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104年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0月02日（星期五）下午16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持人：簡召集人燦賢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記錄：王康婷雅

壹、宣布開會：略

貳、主持人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提案：

案號一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執行程序表」草案1種，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確實掌握監察業務作業程序，參照本會訂頒之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及相關規定而擬定。
- 二、檢附上開執行程序表1份。。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下次會議日期暫定10月23日，照案通過。

案號二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17屆鄉長出缺補選，投開票所應置監察員名額基準，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3項第2款規定，監察員由候選人就所需人數平均推薦，但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由其所屬政黨推薦。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以抽籤定之。
- 二、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2條規定，除候選人僅一組或一人時，置監察員一人外，每一投票所、開票所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
- 三、本次選舉秀林鄉共設置投開所14所，擬依投開票作業實需，每所設置監察員2名。
- 四、復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5項規定，各投開票所推薦不足二名之監察員時，由本會遴派之。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三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或政黨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抽籤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9 條第 3 項第 2 款及同條第 4 項暨「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5 條第 2 項規定，候選人或政黨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開票所執行投票、開票監察工作。同一投票所、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其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開票所規定名額時，由縣（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四

案由：擬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監察業務授權公所處理作業規定」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及時掌握時效並簡化作業程序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訂定相關監察業務授權作業規定。

二、檢附上開作業規定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五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期間如何派員執行監察職務，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應業務需要，有事先指派執行職務之必要，俾利工作連繫。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決定由黃委員新興負責執行監察工作。

案號六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一、依據本會執行監察職務手冊第肆點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訂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5 時 00 分。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決定由黃委員新興負責執行監察工作(附件一)。

案號七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抽籤決定號次時，請推派委員蒞場監察，提請決定。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規定辦理。

二、候選人號次抽籤訂於 104 年 10 月 28 日辦理(詳確時間、地點屆時轉知)。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決定由黃委員新興負責執行監察工作。

案號八

案由：本會辦理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及政黨競選活動注意事項 1 種，提請審議

說明：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施行細則就候選人及政黨之競選活動已有明確規範，另將其他有關法規(政治獻金法、刑法等)依競選活動之類別彙整，以助監察小組委員職務之遂行。

二、次為端正選風，提醒候選人及政黨明確遵照相關競選活動規範，避免誤蹈法網或引發選舉紛爭，擬一併印送參考。

三、檢附注意事項草案 1 份。

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請修正政治獻金部份法規條次，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7 時 00 分。

花蓮縣秀林鄉第 17 屆鄉長出缺補選
監察小組委員責任分區及職務一覽表

責任區	姓名	監察職務	備註
全縣	簡召集人燦賢 0920-102797	督辦全縣監察事務	
秀林鄉	黃委員新興 0932-5593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事項 (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 2. 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事項 (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 3. 候選人政見發表監察事項 (政見發表會場) 4. 選舉票印製監察事項 (秀林鄉選舉票印製地點) 5. 選舉票點交監察事項 (秀林鄉選務作業中心點交予投票所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6. 競選活動期間監察事項(競選活動 10 天期間/競選活動截止/各選舉監察責任區) 7. 投票日監察事項 (各選舉監察責任區/投票所/各警察分局) 8. 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監察事項 (各選舉監察責任區) 	